

证券代码：872540

证券简称：华彬天星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公司发展需要，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拟与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甲方）签订《借款框架协议》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（¥90,000,000.00），在约定的半年期间内，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，可多次借款，借款额度的使用须先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通过《借款合同》条款确定具体每次借款金额、期限。双方同意，该笔借款按日计息，年利率为12%，借款利息自借款转存到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。以上具体内容，以最终签署的《借款框架协议》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（详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长郑刚、董事耿刚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-217（集中办公区）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-217（集中办公区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郑刚

实际控制人：北京华彬蓝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,000.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、企业咨询服务、会议展览服务、航空服务、企业管理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航空文化培训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、佣金代理、直升机及固定翼飞机销售、航空器租赁、汽车代理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公司发展需要，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拟与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甲方）签订《借款框架协议》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（¥90,000,000.00），在约定的半年期间内，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，可多次借款，借款额度的使用须先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通过《借款合同》条款确定具体每次借款金额、期限。双方同意，该笔借款按日计息，年利率为 12%，借款利息自借款转存到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。以上具体内容，以最终签署的《借款框架协议》内容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正常所需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